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1: 江姿樺, 52年5月15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臺北市金甌高商畢業, 新高里第18屆及新高里第一、二、三屆現任里長...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Includes locations like 好兒美幼兒園(1), 好兒美幼兒園(2), 立德公園管理室, etc.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4.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地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佈

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取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明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法院應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後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處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